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三食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周禎洋

代 理 人 劉偉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又第13條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依其所稱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451元，應徵裁判費500元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程省翰